

德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德开组〔2018〕51号

德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《芒市2018年 中国三峡集团帮扶景颇族精准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你市上报的《关于请求批复2018年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帮扶芒市景颇族精准脱贫攻坚实施方案》的请示（芒开组〔2018〕23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2018年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帮扶芒市景颇族精准脱贫攻坚实施方案》

2018年度三峡集团帮扶景颇族精准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方案

计划投入三峡集团帮扶资金 1500 万元，其中：特色产业 152.5 万元，改善基础设施 1146 万元，生态环境保护 201.5 万元。

二、加快帮扶项目实施

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三峡集团帮扶资金按照扶贫资金管理，确保帮扶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及时进行审计和验收

帮扶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及时进行审计和县级验收工作，同时将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上报州级、省级和三峡集团备案。

五、规范档案管理

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健全和完善精准帮扶工作台账，注重图片、影像、合同、凭证等痕迹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加强帮扶项目进度监测工作，每月按时上报项目进度监测报表。

附件：《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请求批复 2018 年中国三峡集团帮扶芒市景颇族精准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请示》芒开组请〔2018〕23 号

德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2018 年 8 月 10 日



德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20日印发
